

金山大道以南庆洪路以东鹏程大道以北联宏路以西地块 规划条件调整批前公示

经研究，我局拟对《金山大道以南庆洪路以东鹏程大道以北联宏路以西地块规划条件调整论证》进行审批备案。为广泛听取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建规[2013]166号）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批前公示。在公示期间，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该规划审批有何意见或建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一、公示时间：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0日

二、公示反映方式：

1、网上公示：<http://zrzy.huangshi.gov.cn/>（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电子邮件：hszrzyhghj@163.com（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上邮箱）

2、联系电话：0714-6398070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刘先生

0714-6398076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王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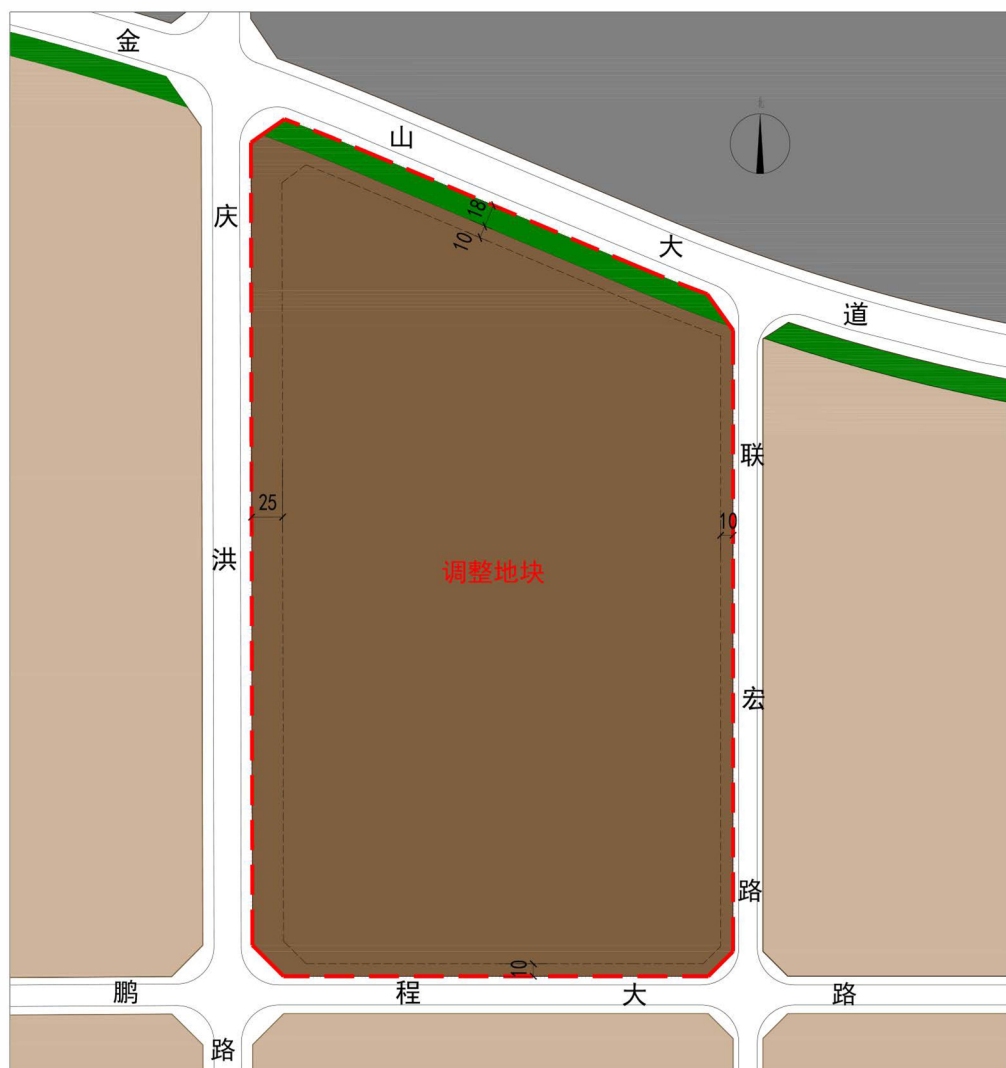
有效反馈意见需向公示联系方书面留下意见、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地址。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需听证，应在本方案公示期内向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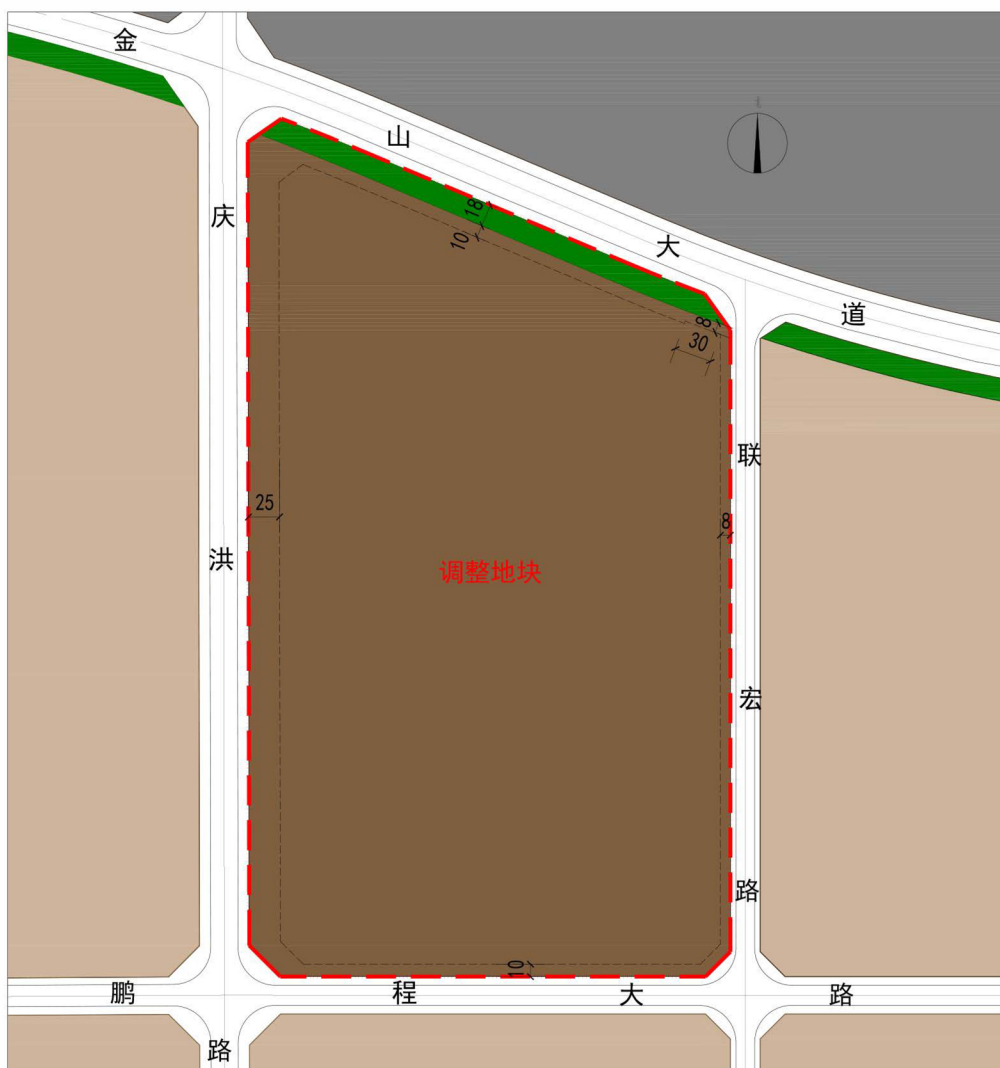
2026年7月2日

附图：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说明：地块东侧、北侧（局部）建筑退让由10米调整为8米，建筑限高由24米调整为50米。